

关于提高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净值精度的公告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6月21日(东海祥瑞A、基金代码:002381;东海祥瑞C、基金代码:002382)于2022年6月21日发生净值回溯问题,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受净值估值的小数点后保留位数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6月21日起提高本基金份额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回溯日起对本基金的净值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donghai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95 95631 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1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2-3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2年6月20日发行完毕,相关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发行总额(亿元)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10	181天	3.25%
短期融资券代码	220009	发行方式	簿记建档,统一配售
短期融资券名称	220009AH	发行利率	3.25%
发行日期	2022年6月20日	发行场所	上海
起息日期	2022年7月1日	发行币种	人民币
到期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发行对象	簿记建档,统一配售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文件已如下列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网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更正事项概述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医疗”或“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公司原计划对“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进行终止实施,但经过公司再次讨论后,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认为“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项目能够实施,“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的建设内容,项目具有持续性,对“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进行变更和延期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经过公司内部讨论并再次履行决策程序,拟对“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进行变更和延期。

二、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的事项》(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4,486.00万元,利用自有场地进行升级改造,购置用于自动组装调试、软件、检测、质量控制等相关设备,以及办公及仓储设备,购置自动化组装调试软件,进行设备组装、检测、质量控制、仓储管理等,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截至2022年6月21日,本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剩余募集资金为7,486.00万元(不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综合考虑自2020年以来的新冠疫情持续反复以及国内外经济环境和市场的变化,结合“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项目的建设规划,公司原计划对“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进行终止实施,但经过公司再次讨论后,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认为“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项目能够实施,“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的建设内容,项目具有持续性,对“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进行变更和延期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经过公司内部讨论并再次履行决策程序,拟对“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进行变更和延期。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
(1)变更实施方式:原计划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南京伟思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研创”)实施;

(2)实施地点:由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变更为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东方红19号、西康路19号),即在“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项目中;

(3)实施方式:由原计划升级改造调整为升级改造。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及投资内容
项目总投资总额为7,486.00万元,其中自筹资金总额为7,486.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0.00万元(其中自筹资金用于项目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用于项目自筹资金,实际金额占总投资当日余额为0%),募集资金由项目自筹资金投入,具体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土地购置费	1,300	384
2	土地价款	600	0
3	土地价款	6,180	0
4	设备购置费	1,580	0
5	设备购置费	3,000	3,000
6	设备购置费	3,000	3,000
7	材料费	1,000	1,000
8	材料费	1,000	1,000
9	材料费	13,760	7,486

注1:“项目投产实施费”:“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的实施方式是利用自有场地进行改造,相应的工程改造施工、安装以及设备费用等,统一纳入“项目投产实施费”;

注2:“设备购置费”:“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运营过程中,满足正常的经营周转所需要的流动资金的需求;注3:“材料费”:“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运营过程中,满足正常的经营周转所需要的流动资金的需求;

注4:“土地购置费”:“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项目中的土地建设内容,由公司“项目投产实施费”和“设备购置费”共同承担,已在“项目投产实施费”中体现。

注5:“设备购置费”:“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约2,220.00万元,全部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补充。

公司原计划的“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项目,通过购地方式新建,用地面积近24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近17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约9.2亿元,集合研发、生产、办公等多种用途,其中与研发相关的办公面积约10,000平方米,投资金额约1.25亿元;与生产及相关的办公面积9,000平方米,投资金额约1.37亿元。该项目已于2022年4月开工建设,预计2024年末正式投入使用。

“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项目的建设内容,涵盖了“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的建设内容,但“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仍有一定的差异,具体如下:

“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与“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的差异对比如下:

(1)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等差异

(2)“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中规划的生产相关的投资与“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的投资内容的差异

注1:“项目投产实施费”:“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的实施方式是利用自有场地进行改造,相应的工程改造施工、安装以及设备费用等,统一纳入“项目投产实施费”;

注2:“设备购置费”:“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运营过程中,满足正常的经营周转所需要的流动资金的需求;注3:“材料费”:“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运营过程中,满足正常的经营周转所需要的流动资金的需求;

注4:“土地购置费”:“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项目中的土地建设内容,由公司“项目投产实施费”和“设备购置费”共同承担,已在“项目投产实施费”中体现。

注5:“设备购置费”:“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约2,220.00万元,全部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补充。

公司原计划的“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项目,通过购地方式新建,用地面积近24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近17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约9.2亿元,集合研发、生产、办公等多种用途,其中与研发相关的办公面积约10,000平方米,投资金额约1.25亿元;与生产及相关的办公面积9,000平方米,投资金额约1.37亿元。该项目已于2022年4月开工建设,预计2024年末正式投入使用。

“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项目的建设内容,涵盖了“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的建设内容,由于“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建设周期较长,且在“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等方面与“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公司原计划对“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进行变更和延期。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伟思医疗将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并由公司、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共同编制募集资金使用的银行支付系统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6、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分析及其应对措施

(1)项目延期风险

项目延期可能由出现建设进度滞后、设备质量不达标、人员未及时到位等风险,这些都不利于项目的顺利开展甚至增大投资规模。

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与设备商的合作方进行合作,严格把控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尽可能降低项目延期风险。对于人员问题,公司将采取两手准备的方式,一方面项目初期由内部人员负责,另一方面公司可以采取外部招聘的方式,综合而言,项目延期风险防控措施完善,各项问题均有解决方案。

项目延期可能面临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影响。比如土地出让、知识产权纠纷、国内投资政策变动、税收政策调整等。这些风险都会增加项目的成本甚至导致项目暂时停止实施。

为了防范法律及政策风险,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作过程中聘请法律顾问,会同律师等相关人员协助处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目前,国家和地方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等都保持健全、大规的更新对相关方较少,这也将降低项目延期风险。

7、变更后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于2022年12月与《南京》软件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于2021年10月取得《南京》软件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宁备登案证[2021]107号),于2022年取得土地证,编号为苏(2022)宁浦不动产权第004630号,于2022年4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宁(2022)114202204131101)后正式启动开工建设。截至目前,其他审批手续正在有序推进中。

8、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的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利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的事项》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5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1日10时以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及投资内容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管理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分析及其应对措施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管理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管理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管理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管理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管理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管理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管理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管理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管理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管理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管理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管理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管理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管理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管理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管理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管理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管理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管理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管理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管理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管理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管理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管理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管理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管理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管理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管理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管理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管理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管理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管理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管理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管理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管理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管理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管理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管理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管理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管理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